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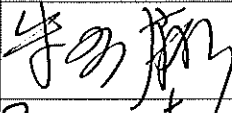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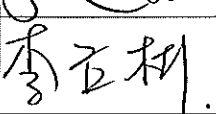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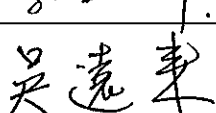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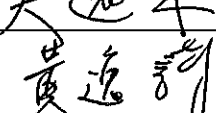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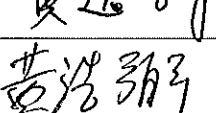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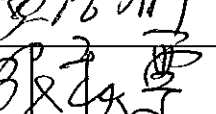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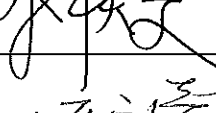
宜蘭縣立順安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會議

一、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

二、 地點：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說明
校長	林顯宗		主席
家長會長	黃天財		家長會代表
教務主任	朱玉麟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易建春		行政人員代表、社會領域代表
總務主任	李立彬		行政人員代表、自然領域代表
輔導主任	吳遠來		行政人員代表、健體領域代表
導師	黃逸詩		英語領域代表
體衛組長	黃浩弼		數學領域代表
導師	張秋雯		國文領域代表
導師	何方綺		人文與藝術、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宜蘭縣立順安國中課發會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

討論議題

- 一、 審查 98 學年度課程計劃，請議決。

說明：如附件

決議：通過

檢核日期：98 年 8 月 3 日

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	☒ 含教育部相關規定。 ☒ 依據 98 年 8 月 3 日順安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學校分析	☒ 含學校發展課程條件分析，能具體呈現實際現況說明（如學習弱勢、新移民子女、社區資源、學校師資-----等）						
願景目標	☐ 明訂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學校願景目標之相屬結構關係圖（表） ☒ 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學校願景目標之相屬結構關係圖（表）尚待研議或修正						
學習節數	☒ 彈性學習節數運用規劃一覽表 ☒ 國民中小學學習節數分配表（含各年級各領域之學習節數分配） ☒ 依據 98 年 6 月 16 日順安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進度總表	☐ 評量週仍有編列教學進度 ☒ 教學進度內容無不妥用語（如大掃除、考試----） ☒ 各領域學習進度「適度」融入重大議題（含課綱六大議題及海洋、國防、消費者保護法----等，並有相關佐證留校備查） ☐ 全學期自編教材及教學進度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節數	<table border="1"> <tr> <td> ☒ 規劃辦理全校性及全年級活動 ■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四小時以上，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td><td>法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情形</td><td>法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學校可規劃安排至相關學習領域之主題或延伸教學。並均應有相關佐證留校備查。</td></tr> <tr> <td> ☒ 規劃設計學校特色課程或活動 ☐ 安排選修課程 ☒ 實施補救教學、加強學習（數學、國語） ☒ 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 ☐ 小六數學銜接補強 15 節 </td><td>注意事項</td><td>選修課程或換版銜接補救教學皆需附進度表。</td></tr> </table>	☒ 規劃辦理全校性及全年級活動 ■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四小時以上，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法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情形	法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學校可規劃安排至相關學習領域之主題或延伸教學。並均應有相關佐證留校備查。	☒ 規劃設計學校特色課程或活動 ☐ 安排選修課程 ☒ 實施補救教學、加強學習（數學、國語） ☒ 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 ☐ 小六數學銜接補強 15 節	注意事項	選修課程或換版銜接補救教學皆需附進度表。
☒ 規劃辦理全校性及全年級活動 ■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四小時以上，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法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情形	法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學校可規劃安排至相關學習領域之主題或延伸教學。並均應有相關佐證留校備查。					
☒ 規劃設計學校特色課程或活動 ☐ 安排選修課程 ☒ 實施補救教學、加強學習（數學、國語） ☒ 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 ☐ 小六數學銜接補強 15 節	注意事項	選修課程或換版銜接補救教學皆需附進度表。					

特色課程及自編課程教學計畫	☐ 學校特色課程或活動，與學校願景目標之結合精準而明確。 ☐ 學校特色課程及自編課程之教學計畫，與學習領域課程能做適度的聯結，兼顧橫向聯繫。 ☐ 學校特色課程及自編課程之教學計畫，能力指標之設定符合該學習階段，活動設計具可行性。 ☐ 「書法」課程安排，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規定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利用社團、選修課程，延伸教學，以發展學校特色。
課程發展配套措施	☒ 學校相關推動策略之實施（閱讀計劃、課程銜接、策略聯盟等） ☐ 同學習領域，同學習階段，換版本銜接補強教學計畫。（請參照 96 學年度與 97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版本對照表） ☒ 課程與教學評鑑配套措施及成果 ☒ 學校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計畫 ☐ 各年級、各領域主題教學課程，結合社區文化資源，發展學校另一特色課程 ☒ 正式課程結合環境、時令、禮儀、典章制度及大型教育活動統合辦理，兼重潛在課程實施功能 ☒ 學校網頁建置有關課程規劃、實施、評鑑、成效、發展各領域特色課程、策略結盟、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 實施實驗課程(或任何非學習節數課程)檢附接受上述課程之各校班級家長意願表達相關資料(如同意書)。
綜合意見	☒ 審查通過 ☐ 修正後通過
備註	課程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請即膠封，並備有封面資料、書背文字、課發會通過日期、目錄頁(需標示頁碼)、電子檔等資料，於開學前送府備查。
課程發展委員簽名	